

债券代码：115741.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1

债券代码：115875.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2

债券代码：11592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3

债券代码：24011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4

债券代码：24020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5

债券代码：148675.SZ

债券简称：24 财信 01

债券代码：148735.SZ

债券简称：24 财信 02

债券代码：242771.SH

债券简称：25 财信 Y1

债券代码：242958.SH

债券简称：25 财信 Y2

债券代码：243768.SH

债券简称：25 财信 01

债券代码：244325.SH

债券简称：25 财信 0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涉及重大诉

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财信证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为营业信托纠纷案，原告为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江 8 号”）的委托人，被告为珠江 8 号的管理人。原被告双方因履行《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起诉至法院。详见财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原一审判决、上诉及二审裁定情况

详见财信证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三、一审（重审）判决情况

详见财信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四、上诉（重审）情况

财信证券因不服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重审）判决，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4）湘 1021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终审裁定情况

财信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 10 民终 8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4）湘 1021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

2、准许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六、影响分析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